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财务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
架协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铁财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称“中铁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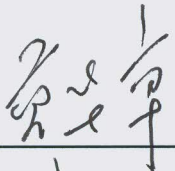
2.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 恭  _____

贡华章  _____

王泰文  _____

辛定华  _____

2014年4月29日